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宝应县氾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氾水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氾水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(该行业类别</u> 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5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20122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4873</u>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</u>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对相关制造高信息了解不充分。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子企业声明函》

日期: 2025.10